

自強外役監獄申請外雇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97年9月份第32次監
務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監為提供良好雇工品質、明確規範雙方關係，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
- 二、欲申請外雇須於事前至本監作業科填寫申請簿，並與承辦人員勘察作業地點及解說作業概況，經本監核准後依申請先後順序，視戒護人力等安排外雇時間。（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不出工。每日上午八點出工、下午十六時四十五分前回到本監）
- 三、雇工報酬計價方式：以作業受刑人人數及天數為計算單位，技術工每人每日 980 元、雜工每人每日 680 元。

雇工報酬給付：申請雇工時得選擇

- 1.派工前一次付清雇工報酬。
 - 2.雇工終結 3 日內一次付清，延遲付款需負擔延遲利息（年息 5%），雇工申請須同時提供雇工報酬連帶保證人。（保證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3.公務機關申請外雇者得於雇工終結後付清雇工報酬，並免提供報酬連帶保證人。
- 四、申請外雇作業受刑人人數，每組每日至少 6 人以上。雇主於工作中不得要求作業人員從事危險性工作，且開工前應向作業人員說明工作內容及安全上應注意事項。作業中或交通往返途中，若有人員傷亡或機具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
 - 五、雇工期間如遇天候不佳、本監戒護人力不足或舉辦臨時性活動等因素本監於事前聯絡雇主後得暫停派工。
 - 六、運輸車輛由雇主自備，以提供載人而非運貨車輛為限，並應符合相關交通法令規定。
若須由本監提供接送車輛，則依車輛出租評價標準計費。租用本監車輛，其在途期間之交通安全由本監自行負責。
 - 七、勿代受刑人傳遞書狀、信函、現金……等或提供違反本監規定之活動及違禁品，違者須接受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
 - 八、本注意事項呈典獄長核可，並經監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